



##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5-09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代码 000002，简称万科 A）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:00 起开始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之后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，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正常推进，取得了一定进展。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就有关可能交易与一名潜在交易对手签署了一份合作意向书（以下简称“备忘录”）。本备忘录旨在列出双方就拟议交易原则上的初步意向，具体为潜在卖方将出售，并且本公司将购买潜在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。本公司拟以新发行股份方式（A 股或 H 股）及现金支付方式，收购潜在卖方持有的目标资产。最终交易对价、交易结构及目标资产具体范围，将基于尽职调查和估值的结果，由本公司与潜在卖方协商决定。本备忘录除保密、费用、管辖法律、争议解决等一般性条款外，其他条款目前和未来均不对买方或卖方产生法律约束力，本可能交易可能会进行或可能不会进行。本备忘录在以下两种情况较早发生之日自动终止：（1）获得双方书面同意；或（2）2016 年 6 月 30 日。

本公司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。本公司除与前述潜在卖方继续谈判之外，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商。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。

本公司注意到，近期外界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、交易对手方、交易方式等有较多传言，相关传言皆无事实依据。以交易对手方为例，目前公司所发现的传言，其对交易对手方的猜测均与实际情况不符。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